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382,072	666,889
銷售成本		<u>(366,246)</u>	<u>(633,651)</u>
毛利		15,826	33,238
其他收益	3	3,056	808
銷售及分銷支出		(8,134)	(7,604)
行政支出		(34,465)	(47,330)
其他經營支出		<u>(2,221)</u>	<u>(12,401)</u>
經營虧損	4	(25,938)	(33,289)
融資成本		<u>(9)</u>	<u>(32)</u>
除稅前虧損		(25,947)	(33,321)
稅項	5	<u>(154)</u>	<u>(461)</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26,101)</u></u>	<u><u>(33,782)</u></u>
股息	6	<u><u>-</u></u>	<u><u>-</u></u>

* 僅供識別

每股基本虧損	7	<u>(港幣0.005元)</u>	<u>(港幣0.007元)</u>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7	<u>(港幣0.005元)</u>	<u>(港幣0.007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948	5,925
租賃土地		8,210	8,340
會所債券		—	12,3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	60,129	—
流動資產			
存貨		78,710	39,030
應收賬款	9	149,442	175,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440	126,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96	261,827
		<u>521,488</u>	<u>602,8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3,607	73,0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9,813	30,026
稅項		119,096	119,357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37	35
		<u>212,553</u>	<u>222,485</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935</u>	<u>380,3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2,222</u>	<u>406,891</u>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u>330,161</u>	<u>354,810</u>

權益	381,820	406,469
長期負債	62	82
遞延稅項	340	340
	<u>382,222</u>	<u>406,8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一併理解。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以下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此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準則要求，而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年期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採納以上所列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而重新評估。附屬公司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各自之賬目之呈報貨幣。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當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和樓宇兩部份能可靠地按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作比例分開時，土地部份將以經營租賃方式計算。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列入固定資產賬戶中，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收入報表中扣除。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入報表內支銷。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租賃樓宇亦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份之要求一致。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分類形式乃視乎投資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入報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股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入報表，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於以往期間，集團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該債券已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列賬。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對本集團呈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沒有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於收入報表列為開支，並將相應增加確認於購股權儲備。有關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追溯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報表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用該等過渡條文，據此，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均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f) 會計政策變動之總結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依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按規定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進行交換資產交易時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而言，僅須就日後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按追溯基準依據此準則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39號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少	(11,560)	-	(11,207)	-
租賃土地增加	8,210	-	8,340	-
遞延稅項減少	(630)	-	(630)	-
	<u> </u>	<u> </u>	<u> </u>	<u> </u>
股權				
儲備減少	(2,258)	-	(2,239)	-
	<u> </u>	<u> </u>	<u> </u>	<u> </u>

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度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39號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減少	-	-	(690)	-
行政支出增加	(19)	-	(47)	-
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增加	(19)	-	(737)	-
每股基本虧損 增加	港幣(0.0004)仙	-	港幣(0.0143)仙	-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增加	港幣(0.0004)仙	-	港幣(0.0143)仙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78,434	659,494
其他經營收入	3,638	7,395
	<u>382,072</u>	<u>666,88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56	295
其他	-	513
	<u>3,056</u>	<u>808</u>
總收益	<u>385,128</u>	<u>667,697</u>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而其他業務則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買賣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377,910	4,162	-	382,072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976	(976)	-
營業總額	<u>377,910</u>	<u>5,138</u>	<u>(976)</u>	<u>382,072</u>
分部業績	<u>(25,824)</u>	<u>(114)</u>		<u>(25,938)</u>
融資成本				<u>(9)</u>
除稅前虧損				<u>(25,947)</u>
稅項				<u>(154)</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26,101)</u></u>

	買賣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654,284	12,605	-	666,889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2,776	(2,776)	-
營業總額	<u>654,284</u>	<u>15,381</u>	<u>(2,776)</u>	<u>666,889</u>
分部業績	<u>(31,553)</u>	<u>(1,736)</u>		<u>(33,289)</u>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u>(33,321)</u>
稅項				<u>(461)</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33,782)</u></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863	-
匯兌收益淨額	<u>2,160</u>	<u>4,717</u>

扣除

租賃土地攤銷	130	130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344,621	621,160
固定資產折舊	1,079	1,69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950	16,86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4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896	6,712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撤回)	11,694	(11,06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866	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9,531</u>	<u>27,767</u>

5 稅項

在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54	461
海外稅項(附註(ii))	<u>-</u>	<u>-</u>
	<u>154</u>	<u>46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u>
-----	----------	----------

	-	-
	<u>154</u>	<u>46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
- (ii) 本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26,101,000元 (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33,782,000元) 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 (二零零五年：5,165,973,933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2,301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u>47,828</u>	<u>-</u>
	<u>60,129</u>	<u>-</u>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4,259	163,4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70	9,26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23	2,72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90	35
	<u>149,442</u>	<u>175,435</u>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11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3,276	8,1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749	3,329
	<u>31,025</u>	<u>11,519</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跟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削減了在台灣的手機分銷業務，以及持續的降價壓力。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邊際毛利僅由去年同期約4.98%，輕微下降至約4.14%。而淨虧損則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400萬元收窄至約港幣2,600萬元。

在流動通訊科技及應用方面，香港一直掌握最先端的技術，同時憑藉對市場頑強的適應力，亦令香港一直保持獨有的優勢。澳門毗鄰香港，亦緊隨香港的步伐。這兩個市場的顧客對價格敏感度高，在流動電訊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勇於接受嶄新的科研技術、追求卓越的手機設計、應用功能和用戶介面模式。有見及此，生產商與網絡營運商不斷地推出新型號手機，藉此借鑑在兩地的營銷經驗，協助他們為其他市場制訂更趨完善的營銷策略。

香港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服務已邁進第三年，營運商推出愈來愈多的相關服務。有鑑於3G服務的應用較其他新服務緩慢，營運商推出針對性的推廣策略，致力令客戶感受到該服務能為其生活帶來更大的便利。現時大部份透過取得電訊營運商補貼資助而轉用新3G手機的用戶，都將其當作第二代流動電訊(2G)手機應用。本集團相信只要能改善其服務質素及應用功能，配合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將可刺激市場進一步的增長。

本集團依然相信，未來的3G服務將更貼近人們的日常生活，大大提升人們的生活質素，隨之而來的挑戰亦將在市場上湧現。本集團自去年九月在香港推出首部3G手機後，於回顧期內，再推出另一款3G手機以進一步測試市場反應。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與3G技術相關的商機，適時推出款式新穎、價格具競爭力的手機型號，配合市場需求和品味的轉變步伐。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已準備下半年度適時推出更多新型號的手機，以迎合用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回顧期內，若干新型號手機推出的時間表稍為延誤，輕微影響了整體的營銷計劃。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共同改進措施，以減低未來付運的延誤情況。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4,300萬元增至約港幣9,200萬元，以支援回顧期間多款新型號手機推出市場。本集團之存貨撥備約為港幣1,300萬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輕微下降至約港幣1.49億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5億元）。期間本集團並作出了約港幣300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港幣1,700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有港幣1.72億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2億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計劃地增加存貨，並且增加了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以上安排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2.08（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53）及約2.45（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71）。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主要依靠內部所得資源及貿易融資安排支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的額度（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資產負債比率約維持於0.02%（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0.02%）之穩定水平。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計劃及前瞻

過去數年，2G市場經歷了短暫的整固期，強勢生產商透過密集研發，銳意制訂產品設計及配套的方向，在汰弱留強的情況下，規模較小的三線生產商已逐步被實力雄厚的同業併購或遭邊緣化。強勢生產商已顯示其相當的實力，可承接網絡商的短促訂單，以協助網絡商在狹窄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市場上稍瞬即逝的商機，研發新穎及時尚的應用功能來迎合用戶口味。由於整體市場流動電話滲透率極高，本集團相信，透過與手機生產商、網絡營運商及分銷商的通力合作，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希望可在整固期後在領導同業中，佔有一席位。

就銷售量及電訊波頻使用量而言，本集團依然相信，3G最終將會為手機分銷商，以至生產商及網絡營運商帶來正面的影響。成功關鍵在於，市場參與者有否作好充份準備，對急速變化的市場形勢和顧客口味作出回應。

過去幾年，市場經歷了歷年來的首個重大挑戰——彩屏手機及附有數碼攝影功能的手機相繼推出。本集團相信3G的普及和數碼錄像手機的興起，將會為市場帶來巨大的變化，情況有如二十多年前電訊網絡由模擬演進至數碼時代時帶來的挑戰。儘管3G的應用會讓顧客受惠，本集團仍定必保持審慎，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在市場的迅速興替中，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化營運流程，為未來的市場轉變及挑戰作好充分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行政總裁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輪值退任或僅可任職至特定限期的規限。

3. 守則條文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B.1.1至B.1.5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該等守則條文亦載有薪酬委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董事會現正著手籌備成立有關委員會，預期有關程序及薪酬委員會之成立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4. 守則條文C.3.4條

守則條文C.3.4條訂明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編製，於整段本期間內均會應股東之要求供彼等查閱。於本公佈日，有關權責範圍書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而本公司現時已遵守本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先生、溫國昌先生及彭亮明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